

# 企业办理所得税优惠 将自行申报无需备案

## 最新政策

根据201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相关规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办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一)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原备案资料改为留存备查。

(二)主要资料按照《目录》准备,其他资料自行补充。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由于企业情况不同,留存备查资料难

以全部列示,因此《办法》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三)享受多种优惠或要求分开核算的,资料应分别归集。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四)汇总纳税的企业,由总机构统一归集资料并备查。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但是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以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则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报送总机构或主要机构、场所。

(五)部分企业享受优惠仍需要提交资料。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

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六)不满足优惠条件却享受优惠的,应依法补交并缴纳滞纳金。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实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需配合税务机关对优惠事项的后续管理。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 企业买设备器具和职工教育投入可享所得税优惠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接连发布通知,分别明确了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通知,企业在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技术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案情简介:某境内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转让给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所得300万元,在向税务机关咨询时,税务机关答复该企

业此项技术转让所得不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不能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对此表示不解。

税法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为了防止关联企业利用技术转让交易规避税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四条规定,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虽然该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均为居民企业,但该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转让给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属于从直接持有股权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是不能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涉税

## 通知

●本月申报的税种、基金(费)及申报期限

按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含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核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核率征收)、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委托代征)、房产税(租金收入)、土地增值税(预缴)、工会经费。

申报期限:6月1日-6月15日

按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期限:6月1日-6月30日

逾期末缴纳税款的,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为使您能更方便快捷地办理网上申报,我们提醒您:请您尽可能避开申报高峰期(13-15日),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提前办理相关业务。

●本月办税服务厅作息时间

市区办税服务厅作息时间  
上午9:00-12:30,下午14:30-18:00。

●本月局长接待日活动安排

时间:6月15日9:00-11:30;地点: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7号);接待局长:副局长徐志。

欢迎广大纳税人积极参与。

●本月“纳税人学堂”课程安排

新办纳税人日常培训	办公时间 随到随学	江都地税局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服务区 (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7号)	介绍网站、12366和办税服务厅等纳税服务平台、教授基本办税常识、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等纳税人应知应会内容
纳税人学堂	6月28日 9:00-11:30 集中答疑	江都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二楼会议室 (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7号)	新办企业办税人员 教授税收基本常识、基本办税流程及注意事项等新入门知识,辅导培训开票软件、申报软件、发票论证、自助办税机等网上办税实务操作。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无租使用其他企业的房产是否可以免征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的规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因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无租使用其他企业的房产,应该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企业购买新房已经交付,尚未使用正在装修,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的规定,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因此,企业购买新房已经交付,尚未使用正在装修的,应当自交付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员工向企业借款用于归还个人买车贷款,年度终了未及归还,此笔借款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号)的规定,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员工向企业借款用于归还个人买车贷款,年度终了未及归还,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技术进步研发新产品,最终研发失败,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企业研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即使研发失败,符合条件的部分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印花税应如何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法,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法。因此,企业资金账簿的印花税法率为万分之五,自2018年5月1日起,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企业申请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税务机关支付的时限是多久?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第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在“三代”单位和个人申报并结报票款后,按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因此,企业申报并结报票款后,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江都地税专栏

2018年第6期 (总第156期)

江苏地税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网上办税请登录: <http://www.jsds.gov.cn>



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扬州地税网站江都子页相关栏目查询。